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及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交易獲豁免或不受限於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的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或向美國人士（如證券法S條例所定義）或為美國人士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及擔保。證券不會在美國或限制或禁止進行提呈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利益公開發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散佈。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自願公告

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400,000,000美元4.875%二零二一年到期
高級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人發行400,000,000美元4.875%二零二一年到期高級債券。債券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並受惠於維好契據及股權回購承諾契據的利益。

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就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的債券上市而發出的合資格函件。債券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債券、本公司、發行人、擔保人或本集團的指標。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認購協議或會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予以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建議債券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人建議發行400,000,000美元4.875%二零二一年到期高級債券。債券將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並受惠於維好契據及股權回購承諾契據的利益。

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發行人

擔保人： 擔保人

維好承諾人： 本公司

管理人： 管理人

發行貨幣： 美元

發行規模： 400,000,000 美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99.466%

利息： 債券的未償付本金將自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息，利率為每年4.875%，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每半年(即每年三月七日和九月七日)支付一次。

定價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發行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債券情況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制於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無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在彼此間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及受制於條款及條件外，發行人的債券償付責任至少一直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擔保情況 除適用法律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及受制於條款及條件外，擔保人的擔保責任至少一直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最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債券將於債券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因稅務原因而贖回 倘出現若干變動而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的稅務，經向(其中包括)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超過60日但不少於30日的不可撤銷通知，發行人可隨時選擇按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指定贖回日(不包括該日)的任何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發行人選擇贖回 經向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不可撤銷通知(「選擇贖回通知」)，發行人可隨時及不時按截至選擇贖回通知所指定贖回日期的提前贖回價格(定義見條款及條件)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人擬將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再融資及轉貸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作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就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的債券上市而發出的合資格函件。債券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債券、本公司、發行人、擔保人或本集團的指標。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認購協議或會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予以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260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權回購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證券發行日或前後就債券訂立的股權回購承諾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halco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維好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擔保人與受託人將於證券發行日或前後就債券訂立的維好契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巴克萊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債券」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及擔保人擔保的400,000,000美元4.875%二零二一年到期高級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擔保人及管理人就債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佔魁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